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 21,688,172.83 元以及违约金 1,786,008.05 元，合计人民币 23,474,180.88 元（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688,172.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41,858.56 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42186I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家明

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129968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03、505

法定代表人：孙伟力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合计 21,688,172.8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支付货款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4.8%计算，按应付款时间分别计算违约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违约金总额为 1,786,008.05 元）；

（以上合计 23,474,180.88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购销合同》12 份，该 12 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音视频网络设备一批，合同总额为 21,688,172.83 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被告）在 12 个月之内向乙方（原告）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且每个合同的货物到场后均经被告验收无误。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武汉兴图合同还款计划》，确认欠付原告 21,688,172.83 元货款的事实并承诺分三期付款，但是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原告多次就货款支付一事与被告协商，但被告一直拒绝履行支付义务。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688,172.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841,858.56 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134,5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3.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46,353.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3,653,640.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共开设 7 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合肥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桐城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1-054 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101,489.00	8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合肥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建设。

随后，本公司已按计划依次向合肥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余资金（含存款利息收入）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营业部	258577268055	0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5532	0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801340292	0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860800001473	0	本次注销
合肥）新能源	浦发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500001018	2,274.91	正常使用
桐城新能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269629666600000093	11,465.18	正常使用
	工行安庆桐城支行营业室	1309075029300242273	10,343.98	正常使用

鉴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洛阳凯旋东路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均为零，且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本公司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 4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仍在正常使用中。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4:00-15:00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华夏基金、中邮基金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副总裁、董秘陈建波，证代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1、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增长来源有哪些？

答：2021 年公司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创新渠道模式，推动厨、衣、木、电器、卫阳等品类的渠道布局，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主要增长来源于厨柜、衣柜业务，新拓木门以及海外业务发展势头也比较好，实现快速增长。

2、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

答：2021 年 12 月，公司推出了新一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这期激励计划中公司提出了未来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考核目标，公司将围绕这一目标努力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3、公司 2021 年开店情况以及 2022 年开店计划？

答：为进一步强化零售渠道覆盖，公司积极通过设立平台分公司、办事处，采取分区招商等渠道创新模式，推动渠道下沉，2021 年合计新开店约 600 家。2022 年公司将持续渠道创新模式，加速终端布局，计划新开门店目标将高于去年。在新增经销商方面，我们会强化经销商多渠道化，重点拓展、开发体系外的经销商。

4、如何看待衣柜业务未来的发展？

答：近年来，公司衣柜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核心增长业务之一。衣柜的客单值大，场景也更广，有一定的风格主导作用，是全屋解决方案的一个很好链接点，从衣柜和全屋柜类的规模和产品空间来看，其规模应该要超过厨柜。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渠道下沉，强化厨衣联单、配套，衣柜业务占比将稳步提升。

5、未来大宗业务的拓展会有哪些变化？

答：面对当下大宗业务市场情况，在防控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厨衣木协同联动，通过厨柜在大宗业务领域优势带动其他衣柜木门品类在大宗业务领域的拓展。

6、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

答：近期受国际局势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公司将持续通过战略供应链打造、产品优化、内部成本挖潜、以及采购规模优势等方式，努力降低原材料上涨可能带来的影响。

7、公司一季度订单情况相比去年同期如何？

答：315、318（公司 23 周年庆）是公司开年大促，今年公司在强化厨衣木融合基础上，推出了性价比较高的爆款产品、并提前安排在终端上样等，截至目前，从终端反馈情况看，整体接单情况良好。

8、目前公司拟在成都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如何？

答：为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厨柜、衣柜、木门、智能化家电等供应及配套服务体系，深耕中西部市场，公司前期已披露拟在成都投资新建设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推动中，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与 8500 吨氯代丁酸甲酯及其 89500 吨相关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与 8500 吨氯代丁酸甲酯及其 89500 吨相关中间体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60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许可、建设开工许可、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期 5 年。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耗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为保障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产能供给，满足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2 年 3 月 17 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与 8500 吨氯代丁酸甲酯及其 89500 吨相关中间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3.6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与 8500 吨氯代丁酸甲酯及其 89500 吨相关中间体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邦”）

2、法定代表人：李琦斌

3、注册资本：10,473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 02131 号院内

5、出资比例：山东国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与 8500 吨氯代丁酸甲酯及其 89500 吨相关中间体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硼氢化钠、40000 吨液体硼氢化钠、40000 吨硼酸三甲酯的生产能力；二期建成后形成年产 8500 吨 γ-氯代丁酸甲酯、3000 吨氯代丁酰氯及 5000 吨叔丁醇钠、1500 吨硼酸三异丙酯的生产能力。

3、建设项目选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国邦厂区内。

4、投资进度：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期 5 年。

5、项目计划投资：约 3.60 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业务方向，有利于扩充公司现有产能；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规模化制造带来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抓住精细化工和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许可、建设开工许可、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 5 年。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耗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沈卫华女士目前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稽核部总经理、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沈卫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卫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沈卫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沈卫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沈卫华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沈卫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沈卫华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9,72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 127,526,068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20%。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调整为 13,000,000 股，该笔质押先后补充质押股份 1,000,000 股、1,416,815 股。近日，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120,253	否	是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广发证券	0.47%	0.23%	用于归还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合计	/	1,120,253	/	/	/	/	/	0.47%	0.23%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26,405,815	127,526,068	53.20%	26.21%	0	0	0	0
合计	239,721,715	49.27%	126,405,815	127,526,068	53.20%	26.21%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7,726,06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1%，对应融资余额 23,855.95 万元，其中 6,500,000 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 20,000 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截止目前，公司已偿还该笔 20,000 万元信贷，因后续业务还在谈判中，控股股东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倪张根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7,526,06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1%，对应融资余额 83,699.79 万元，其中 16,900,000 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 30,000 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014,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新疆和邦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7,008,801	99.9959	6,0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新疆和邦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378,416	99.9743	6,000	0.02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9 世茂 G2”的兑付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2，债券代码：15525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 9 月债券回购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50,044,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4.64%，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本次利息兑付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拨本金及利息兑付资金，用于兑付上述债券。2022 年 3 月 21 日兑付完成后，上述债券将全部结清。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本公告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4,146,096.77 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4,146,096.7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4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16,812,180.13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
2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7,283,916.64	2022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3	2021 年度“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经费补助（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服务中心）	50,000.00	2022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平湖市党员教育活动经费、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农村党员先锋站工作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转移支付资金、党群 50 年以上农村老党员走访资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平湖市村社区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补助资金、党内关爱走访资金、双整工作补助资金，2020 年度平湖市级兴村治社名师（领雁名师）工作补贴的通知》平财行〔2021〕67 号
合计		24,146,096.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363,031.04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补助依据
1	智洋创新	软件退税	228,021.22	2021/1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智洋创新	软件退税